近期,国家医保部门发布了,关于今年城乡居民医保的工作的通知。在通知当中明确指出,个人交费提高到350元每年,相对于去年2021年,每人基本上是提高了30块钱。这也就意味着我们的缴费水平,相对于去年又是有所提高的。可能很多人不理解,为什么每一年医疗保险的交费不断的在增长。自己又没有发生过一次看病就医的情形,那么我们能不能够不再交纳这个费用呢?

其实有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疑问,但是我个人的建议是,不要轻易的去放弃城乡居民 医保的交费。原因很简单,虽然说你没有发生看病就医的情形,也没有享受过医保 的报销待遇,但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是无法预测的,你不知道明年你会不会住院 ,所以说缴纳城乡居民医保,更多的是给自己缴纳一份安心交纳一份平安。并且每 年350元的交费,实际上是非常低的。



我们在个人交完这350元的缴费的同时,实际上,我们还可以享受到相应的财政补贴,而这个财政补贴的补助标准,每一年都是在不断的提高。今年财政补助标准也是每人每月再次提高30元,也就是说你交完这350元以后,可以享受到同等的财政

补贴,至于财政补贴的标准,每个地区的标准不太一样,基本上是每人每年可以享受到600元到800元左右。可见我们所享受的补贴待遇比起我们个人,所交纳的费用水平还是要高的不少,所以说一定要去交纳这笔费用。

而这个所谓的享受财政补贴,也是我们今天题目当中,所提到的两个好消息其中之一。毕竟享受财政补贴可能是很多人意料之外的一件事情,总认为你交完这350块钱的缴费以后,就是我们全年的医保费用总额。但其实并不是这样子的,我们个人交费的这一部分大概是缴费总额的1/3,然后剩余的2/3,都是由财政来进行补贴的,但是你如果不交纳个人费用,这一部分是无法享受到财政补贴,所以享受财政补贴的前提是要正常的交费,这也是我们能够得到的一个好消息。



第2个方面的好消息就是,可以在非户籍所在地,参加我们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以往的规定是,如果说你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,必须是在自己户籍所在地,但是有很多人,他可能工作所在地长期生活的所在地,并不一定是自己的户籍所在地。所以就造成了很多的不便。比如说在看病就医的过程中,那么就有很多的不便存在,要么是跨地区就医结算,要么是先行垫付医疗费用,然后回到户籍所在地进行手工报销。那么这一消息的实施,就极大的便利了,我们一些流动人口或者说是,没有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人口的一种便利性,我们可以在自己的长期居住地,

缴纳城乡居民医保,无疑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。



感谢阅读,每天讲讲退休知识那点事,本人专注于社保和退休领域,有喜欢我文章的小伙伴可以加我的关注,谢谢大家。

#有多少人退休金是自己全额缴费得来的 #D#你认为退休后工资怎么发,会更合理些#D#你认为实行弹性退休政策好吗#D